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Silver Grant Hainan Investment (BVI) Limited與銀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買賣協議(「**第一項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泰境發展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墊付的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第一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契據、行為、事件及事宜，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

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不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與第一項買賣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性及重大差別，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ao Jimmy Z.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買賣協議(「**第二項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第二批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第二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契據、行為、事件及事宜，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不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與第二項買賣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性及重大差別，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2023年11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日子)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翁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